

商业经营专业系列读本

上海市第一商业局教育处 上海市

教育处编

商业经济 基础知识

商业经济基础知识

上海市第一商业局教育处 主编
上海市教育局职业技术教育处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出版

(上海冠生园路393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宜兴南漕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4 字数 86,000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7,400

ISBN 7-5428-0009-4
G·10

定价: 1.00 元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进一步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政策,流通领域也必然会日益扩大。商业是流通领域中最重要的一环,“无商不活”,要搞活经济,必须发展商业,要使上海的金融贸易做到消息灵、渠道畅、经营活、服务好、效益高,并发挥其沟通城乡、联结内外的流通中心的作用,就必须有一套与之相匹配的强大而完整的商业网络和一批有现代化商业经营知识、经营技能的专门人才。

李鹏同志在视察上海市商业职业技术学校时指出“开展职业教育,为人民服务,为商业育人育才。”为商业育人育才,是我们商业职业教育的根本任务。我们应培养什么样的商业人才呢?我们培养的商业人才,必须掌握从事现代化商业所必备的基础知识和应用这些知识的基本能力,并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这就要求我们在形成一支训练有素的师资队伍,完善学校的专业教学设施的同时,编写一套合适的有质量的教材,更是当务之急。

这次我们组织商业战线的教育工作者和专家撰写了商业经济基础知识、商业信息、商业法规、商业职业道德规范、商品学、商业会计、商业仓储、商业物价、售货艺术、商品产销与运销、公共关系,以及广告艺术、书法、应用文等商业专业教材。教材内容针对学生特点,教材的安排加强实践的环节,文字表达上力求深入浅出,简明扼要。无疑,这套教材的出版必定有

利于商业职业技术教育质量的提高。还希望它能为兄弟省市职业教育带来方便。

在此,我们对撰写教材的专家和教育工作者表示谢意。由于商业职业技术教育起步时间比较晚,编写中难免有不成熟的地方,欢迎有识之士,批评指教,以利于商业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

上海市第一商业局副局长 卞月东

上海市教育局副局长 凌同光

本书由张俊杰、许学武同志编写,邓永恒同志审稿。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一节 商业的产生.....	1
第二节 不同社会形态下商业的发展.....	6
第三节 商业的历史进步作用.....	9
第二章 社会主义商业的特点、性质、地位和作用	16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特点.....	1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条件下多种经济成分商业 的性质.....	19
第三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地位.....	23
第四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作用.....	27
第三章 社会主义商业流通环节的特征和作用	33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形成和基本特征.....	33
第二节 商品流通环节的特征和作用.....	43
第三节 商品流通渠道与统一市场的经济结构 关系.....	52
第四章 市场商品供求关系与商品供应政策	56
第一节 商品供求关系的概念和实质.....	56
第二节 市场商品供应量和需求量的形成.....	5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供求矛盾及其影响 因素.....	62
第四节 我国现行的商品供应形式、原则与政策.....	66
第五章 商业经济效益	80

第一节 商业经济效益的概念和内容 80

第二节 商业经济效益评价 85

第三节 提高商业经济效益的途径 91

第六章 商业管理体制 94

第一节 商业管理体制的实质和沿革 94

第二节 商业管理体制的改革 102

第三节 实现社会主义商业现代化 112

第一章 商业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商业的产生

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商业产生的基础

商业,是专门从事商品流通的行业。在现代社会,商业已经成为一个独立的社会经济部门,是人们经济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行业。

商业,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与商品经济紧密联系的一个经济范畴。它是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而产生的。

商业,并不是自古就有的。在原始社会漫长的历史时期中,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部落,他们使用简单、粗糙的石器,共同从事渔猎、采集,以获取自己的生存资料,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劳动所得,只能勉强维持生存,没有剩余产品。各原始部落之间,也只有自然的差别,并没有社会分工。因此,在这一历史时期内,没有商品生产,就不可能有商品交换,更不可能有从事商品流通的商业。到了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和共同劳动中积累的经验,生产力水平有了提高。人们发现狩猎所得的动物可以驯养繁殖。于是,一些部落就在适宜于畜牧的地方,集中力量从事游牧生活,形成了游牧部落。与此同时,人们从采集生活中经过长期的观察、摸索,也开始了从事有目的的种植,原始农业也逐渐产生。由此,产生了人类社会第一次大分工,即畜牧业与农业的分离。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使劳动生产力有了很大的提高。游

牧部落有了超过自己消费需要的肉类、乳品、兽皮、羊毛。在农业部落也生产出了较多的粮食和其它农产品，有了超过自己消费需要的剩余产品。从事不同生产的部落为了取得自己不生产的东西，就必须用自己的剩余产品去换取其他部落的东西。于是就产生了部落之间的交换，并从偶然的交换发展到经常的交换。

随着农牧业发展的需要，手工业也逐渐发展起来。人们不仅会制作石器、陶器、骨器等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而且发明了以铁为代表的金属冶炼，出现了铁、铜等金属工具。铁器工具的出现、使社会劳动生产力得到了很大的提高。于是，从事矿藏、编织、建筑、酿造、榨油等各种各样生产工具制作的手工业就迅速发展起来，并且日益专业化。由此，发生了人类社会的第二次大分工——手工业从农、牧业中分离出来。并出现了以直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

社会大分工为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的产生创造了条件。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以后产生了商品交换，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以后出现了商品生产，使整个社会的商品交换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由此可见，社会大分工是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的基本条件。

商品交换的另一个必备的基本条件，就是商品归不同所有者占有。商品交换是不同劳动产品的互相交换。劳动产品的不同所有者要想占有别人的劳动产品，必须让渡自己的产品，才能换取别人的产品。“商品必须全面转手，这种转手就形成商品交换。”^①在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产生商品交换的同时，也引起了劳动产品占有的变化，使劳动产品从共同占有向私有制发展，从而为商品交换的产生创造了条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在原始社会初期,生产资料归各部落集体所有,人们共同劳动,劳动产品归集体所有。因此,商品交换只能在部落之间,由部落首领来进行,交换所得归部落集体所有。再由首领平均分配给部落成员。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部落首领利用他们的权力,往往把交换中所得到的部份甚至全部物品当作个人的私有财产来支配。与此同时,由于手工工具的逐步改进,生产效率不断提高,劳动生产不需要大规模的集群来进行,而逐步演变成以家庭为单位进行,劳动产品也就归个体家庭所占有。由此,交换也开始从部落之间发展至个体家庭或部落成员之间进行,并把交换所得当作自己的私有财产,于是就产生了私有制。私有制的出现使原始部落的所有制逐渐解体。劳动工具、牲畜耕地等生产资料也成为私有财产。个体家庭各自为政进行劳动生产,并把各自的劳动产品换取自己的生活资料。个体家庭逐渐成为社会的基本经济单元。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私有制的出现,使私人或个体家庭之间的交换,成为商品交换的主要形式。

综上所述,表明了商品交换的产生,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是社会分工,不同生产者从事不同产品的生产;二是劳动产品归不同所有者占有。社会分工要求各个生产者之间互相联系;而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归不同所有者占有,又使各个生产者分离,只有通过商品交换,才能把他们联系起来。因此,社会分工和劳动产品私有,是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的两个基本条件,它也是商业的产生和存在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二、商业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

商业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

人类社会最初出现的商品交换是简单的商品交换,是由

两个商品生产者直接进行的物物交换,即商品-商品(W-W)。交换双方在让渡自己的商品时取得对方的商品,目的都在于获取使用价值,通过交换满足自己的需要。这种交换形式,往往受到时间、空间和个人愿望的限制。随着交换在数量、品种、地域方面不断增加,这种形式的交换逐渐成为商品交换发展的障碍,于是,便出现了一般等价物-货币。

货币的出现,使商品可以通过货币为媒介进行交换,商品所有者可以随时把自己的商品换成货币,然后,再用货币去换回自己需要的商品,从而克服了物物交换中存在的时间、空间等限制,这就极大地促进了商品交换的发展。这种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叫做简单商品流通,即商品-货币-商品(W-G-W),简单商品流通与物物交换比较,在形式和内容上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第一,使商品交换过程分裂成为互相对应又互相补充的两个阶段,即“商品-货币”和“货币-商品”;第二,使交换关系涉及的人更多、更广。W-W交换只涉及交换双方的两个当事人,一旦交换成功,商品交换过程就告结束。而在W-G-W的条件下,至少要涉及三个当事人,而且由于商品交换分裂成W-G、G-W两个过程,就必然会出现所有者把一次出卖所获得的货币分散为多次购买;或者把多次出卖所得的货币集中为一次购买。这样,就使商品交换不再是单个的交换行为,而是涉及更多人的一连串的,川流循环的交换行为体系。随着商品交换的数量、范围、地域的逐步扩大,商品生产者所直接担负的商品活动日益繁重,他们为了节约买卖所费时间用于商品生产,把属于交换、运输等事务委托给另一些人去干。而另一部分人则发现通过代理生产者办理交换事务,可以从中赚取货币,满足生活需要,于是社会上就出现了专门从事商品买进卖出的商人,并逐步形成了一个专

门行业-商业。这就是人类历史上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即商业和生产的分离。马克思指出“分工的进一步扩大表现为商业和生产的分离,表现为特殊的商人阶级的形成”^①。这次社会分工,不同于以前两次的社会分工,它不是生产部门的划细,而是生产部门和流通部门的分离。商业的产生使简单商品流通(W-G-W)发展成发达的商品流通(G-W-G)。

商品流通,就是指以货币为媒介,通过买卖实现商品从生产领域到消费领域的转移过程,是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简单的商品流通与发达的商品流通在形式上、内容上有着不同的区别。

商业的产生和发展

(一) 交换形式不同。

简单商品流通的形式是以卖(W-G)开始,以买(G-W)结束。而发达商品流通形式是以买(G-W)开始,以卖(W-G)结束。它们的起点、终点和中间环节恰恰相反。

(二) 交换的目的不同。

简单商品流通是为买而卖,它的目的是为了取得不同质的使用价值,满足自己的消费需要;而发达商品流通是为卖而买,它的目的是为了通过买进卖出获得货币数量的增值。

(三) 体现的交换关系不同。

简单商品流通是生产者与生产者,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发生的关系,体现的是社会劳动的不同物质的互相交流;而发达商品流通是生产者与商人、商人与商人,商人与消费者等错综复杂的关系,体现着经济利益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其他私有制社会中,它反映着经济剥削关系。

综上所述,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产生是商业产生和存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59页。

在的基本条件。商业的产生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作为一个专门从事商品流通的商业部门，是生产领域和消费领域之间的纽带，它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不同社会形态下商业的发展

商业产生以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几个不同的社会形态，并获得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不同社会形态的商业，各有其不同特点和作用。

一、奴隶社会的商业

在奴隶社会，奴隶主不但占有生产资料，而且占有奴隶，为数众多的奴隶完全失去了人身自由，他们的劳动产品除了一部份用来维持生命外，其余的完全被奴隶主占有，奴隶们无权支配自己的劳动产品。因此，在奴隶社会中，参加商品交换的主要是奴隶主、王公、贵族，还有少数自由农民和手工业者。交换的商品主要是奢侈品，贵重手工艺品等。奴隶社会商品的另一个明显特点，就是进行奴隶买卖，用贱买贵卖的欺诈办法，残酷地压榨奴隶。奴隶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特点，都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商业的发展。但奴隶社会商业的出现和发展，在促进奴隶社会生产和瓦解奴隶社会制度，向封建社会转化两个方面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封建社会的商业

由奴隶社会发展到封建社会，生产关系发生了变化，地主阶级代替了奴隶主阶级，个体农民代替了奴隶。这种新兴的封建制度的生产关系的建立，为生产力发展开拓了道路，也使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得到了进一步发展。

封建社会的经济仍然是自然经济，生产主要是为了满足

自身的需要，而不是为了交换。商品交换是在简单商品生产基础上进行的。但与奴隶社会相比，封建社会的商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第一，个体农民已不是地主的私有物，他们已有自己的少量工具甚至土地。农民虽然遭受地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但他们的劳动产品，在缴纳租税以后，剩余的可供自己支配，用以交换自己不能生产的手工业品和消费品，从而使农民有可能参加商品交换，扩大了与市场的联系。第二，随着奴隶制的瓦解，一部分从事手工业劳动的奴隶，从奴隶主手中解脱出来，成为独立的手工业者。并且，随着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产品数量不断增加，专业分工越来越细。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必然推动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商品交换不仅在数量、品种上生产、生活资料上得到了拓宽，而且交换的地域也随之扩大。在水陆交通要道、庙宇等附近兴起了集市，以后又逐步发展为集镇、城市，产生了商业中心。

封建社会的商业，主要是在小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商品交换中起中介作用，是为交换双方直接消费服务的。商人，作为商品交换的中间人，是通过贱买贵卖，靠商业来获取利润的。他们一方面以不等价交换来剥削小生产者，另一方面以欺诈手段来占有封建统治阶级剥削来的一部分剩余产品。在封建社会参加商品交换的对象，商品交换的范围、形式和活动的程度上，以及剥削方式等与奴隶社会相比都有了变化。恩格斯指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前，商品生产还是在形成中。因此，交换是有限的，市场是狭小的”。只是到了封建社会后期，当自然经济逐步趋于瓦解时，商品交换才得以更加发展，市场才进一步扩大。

三、资本主义商业。

资本主义社会是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社会。商品生产成

为社会生产的普遍的、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形式。不仅人类的劳动产品是商品,而且人类劳动力本身也成了商品,商品交换关系渗入到社会一切领域。商品货币关系主宰着一切社会现象,商业的发展也达到了空前的规模。

在资本主义社会,随着商品生产社会化和专业化,市场范围的扩大,商业所交换商品的数量、品种和地域也越来越多,商业形式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商业部门内部的分工也越来越细,越来越专业化。收购、批发、零售、代理等各种专业分工的企业也相应产生。而且,一些原来由商业承办的运输、储存、包装、搬运等业务,也逐渐从商业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经营的行业。商业企业的组织形式、销售方式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出现了如母子公司、连锁商店、跨国公司、超级商场、邮购商店等等。商业企业的经营管理也发生了巨大变化,在预测、决策、信息管理等方面,大量采用了电子计算机等先进的科学技术手段。同时,企业运用各种商品价格、销售渠道、销售促进等策略,开展了激烈的市场竞争。商业在资本主义社会成为一个重要的经济部门。

资本主义社会商业和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商业比较,在资本来源、职能和谋取利润的方式等方面都有区别,其最根本的区别是,资本主义商业资本是社会总资本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商品资本的转化形态。它从属于整个社会资本,是资本再生产中一个必然阶段。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商业的职能主要是为交换双方的直接需要起中介作用。而资本主义商业资本所承担是商品资本的职能,是为实现资本循环和实现剩余价值服务的。

资本主义社会的市场已经形成一个统一的市场,生产者所关心的是实现生产的价值和剩余价值。因此,资本主义商

业资本已不能像奴隶社会、封建社会那样靠贱买贵卖和掠夺欺诈牟取暴利,而只能按照平均利润的规律,从产业资本那里瓜分得一部份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

资本主义商业的空前发展,加深了资本主义社会固有矛盾的发展,促成了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因为,资本主义商业,为了获取高额利润,进行了剧烈的竞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商业资本高度集中,出现了商业垄断组织,操纵市场,控制物价。但垄断非但不能消除竞争,反而加剧竞争。这是因为:第一,竞争的规模已不是分散的、一般中小资本之间的竞争,而是实力相当的大垄断资本之间的竞争。第二,竞争所追逐的目的,已不是一般的平均利润和超额利润,而是高额利润。第三,竞争的规模已不单是市场销售,而是原料来源、产销份额、交通工具、科技成果以及领导权的斗争。第四,竞争的手段已不局限于经济手段,而且还采取行政手段、暴力手段,以达到消灭竞争对手的目的。因此,在垄断条件下的竞争更加剧烈,更加尖锐。正如列宁所指的:“从自由竞争中成长起来的垄断并不消除竞争,而是凌驾于竞争之上,与之并存,因而产生许多特别尖锐特别剧烈的矛盾、摩擦和冲突。”由此可见,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商业垄断使竞争更加剧烈,更加尖锐,成为导致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一个重要因素。

第三节 商业的历史进步作用

一、商业的发展对自然经济起着瓦解的作用

自然经济是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共同特征。这种自给自足的小生产经济形式,束缚着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商业的发展,对自然经济起着瓦解的作用。因为,一是商业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产品投入交换领域,使生产朝着为交换价值

而生产的方向发展,使产品越来越转化为商品;二是产品一旦进入商品交换领域,价值规律就起作用,以社会必要劳动为一把尺子来衡量生产水平的不同劳动者,就会在竞争中促使生产发展。

商业的发展对自然经济的瓦解作用,在不同的社会阶段有不同的表现和结果。

在奴隶社会,商业的产生和发展,产生了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是使奴隶主经济日益被卷入商品经济的旋涡,他们加紧了对奴隶的奴役和剥削,榨取更多的剩余产品,以换取更多的奢侈品;另一方面是由于奴隶主大量使用奴隶,生产条件比个体小生产者优越得多,使许多自由民小生产者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往往因此破产而沦为奴隶。

在封建社会,商业的发展使地主经济和小农经济越来越依赖于市场。原来以自给自足的庄园经济为主的地主阶级必须将他们的庄园产品投入市场换取货币,再换取他们享用的生活品和奢侈品。同时,农民向地主交纳的地租也逐渐由实物地租转向货币地租,迫使他们将劳动产品投入市场换取货币,交纳地租。地主阶级和农民都为了将产品换取货币而卷入了市场,进一步促使了商业的发展。

商品经济的这种发展,在农村,小农经济逐渐向两极分化:少数人上升为富农,并出现了农业资本家;多数人则陷于贫困破产的境地而沦为贫雇农,有的则流入城市成为雇工。在城市,由于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和市场范围的不断扩大,竞争十分激烈。一部份手工业作坊主,加强了对帮工和学徒的剥削,积累资本,扩大生产,逐渐成为资本家;而另一部份,则因在竞争中被淘汰、破产而沦为雇工,促使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过渡。在这个过程中,商业的发展起了一定

的促进作用。它促使市场范围扩大，商品交换增加和货币集中在少数人手中。与此同时，商业自身也在通过各种形式来剥削和控制小生产者的过程中不断发展。商人，从开始是小生产者交换商品的媒介，逐步变成定期的小生产收购商品的包买商。尔后，利用小生产者的经济困难，贷给现金和原料，以低价预购其产品以至直接将原料和劳动工具分给小生产者，从而全面控制他们。至此，商人不单是商品交换的中介人，而同时具有工业资本家的职能，商业资本变成了产业资本。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阶段，商业的发展，促进了自然经济的瓦解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但是，社会生产方式的改变并不取决于商业。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商业和商业资本，“它对旧的生产方式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起着解体作用，这首先取决于这些生产方式的坚固性和内部结构。并且，这个解体过程会导向何处。换句话说，以什么样的新生产方式来代替旧生产方式，这不取决于商业而取决于旧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奴隶社会商业的发展不可能促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而只能是促成封建生产方式的产生。封建社会的商业发展，只有到了封建社会后期，旧的生产关系束缚生产力进一步发展，货币集中在少数人手里，社会上出现了雇工的时候，商业才能促成社会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转化。因此，商业的发展，并不是社会生产方式转化的根本，而只是转化的一个促进因素。

二、商业的发展有利于促进社会再生产的发展

商业从生产中分离出来，专门从事商品流通后，可以节约流通时间和资金，有利于社会再生产的发展。这是因为，

(一) 商业的独立存在可以加速商品到货币的转化过程